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厅办〔2017〕28号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民政行业统一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民政行业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民职鉴发〔2017〕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7 年全省民政行业统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职业和等级

（一）鉴定职业：开展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假肢师、矫形器师等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其中，假肢师、矫形器师

将根据报名情况,由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采取相对集中、分大区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

(二) 鉴定等级: 五级(初级)、四级(中级)。

二、考试内容

鉴定考试内容分为两部分: 理论知识考试与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三、申报条件

各职业鉴定的申报条件, 均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详见 <http://jnjdmca.gov.cn> 之“网络报名系统”)。

参加当地民政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或工人等级考核取得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者, 登录民政部“民政职业技能鉴定网”(<http://jnjdmca.gov.cn>) 之“网络报名系统”, 在网上如实填写《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并上传本人近期证件照; 特别需要注意, 在选择鉴定机构时, 选择“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 026 站”。

(二) 网上报名提交成功后, 由鉴定站(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 026 站)进行网上初审。审核合格者, 从网上打印《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工作年限证明、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等, 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章; 所有提交资料一式 2 份。

(三) 报名资料由各市、州统一报送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 026 站。

五、报名及考试时间

各职业网上报名时间：3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假肢师、矫形器师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上午 9:00 - 10:30，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6 日。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推动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 要按照“先启动培训，后开展鉴定”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和平台，扎实抓好鉴定前的技能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鉴定考试通过率。

各市（州）在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厅人事处、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 026 站联系。厅人事处联系人：钟传波，联系电话：028—84423055。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 026 站联系人：陈继红、郑欣、何红琴，联系电话：028—61998790，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 7 段志翔路 3 号。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8 日

